

**▲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以供審核**

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，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，以供審核是否准予變更登記之依據。如發現原捐助章程內容違背法令，於聲請設立登記時，漏未審查，未命補正者，在准為變更登記前，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，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。

（司法院 71 年 1 月 19 日（71）院台廳一字第 01236 號函）